

宁波康大美术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木制品自动化生产流水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程序的有关规定，现将宁波康大美术用品集团有限公司木制品自动化生产流水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木制品自动化生产流水线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康大美术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岛东路291号

建设内容：宁波康大美术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该公司委托宁波市环科院编制了《宁波康大投资有限公司美术用品生产项目》，同年9月取得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并于2010年5月通过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2010年8月该公司在原有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增加颜料桶清洗工序，配套建设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委托宁波市环科院编制了《宁波康大美术用品有限公司美术用品生产项目补充环评》，同年12月取得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

2013年12月该公司为配合大榭开发区管委会“三改一拆”工作要求，公司拆除靠马路搭建的作为仓库使用的大棚，并将原二期规划用于生产的3号厂房调整为配套仓库，以满足原料和产品的储存需求，委托宁波市环科院编制了《美术用品生产项目厂房调整补充环评》，该项目目前已建成。

为满足更多客户要求，争取更大的市场和更好的经济效益，并为今后扩大产品生产线提供条件，2017年11月9日经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甬榭经备[2017]42号”备案登记同意（见附件1），企业拟投资210万元，利用现有的4#厂房三层，实施“木制品自动化生产流水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150万件/a的画架、画箱生产能力。企业喷漆生产车间已配置5-T悬挂涂装线1条，全自动静电涂装线1条；涂布生产车间利用原有项目涂布生产线1条。

企业于2018年4月委托编制《宁波康大美术用品集团有限公司木制品自动化生产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5月通过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甬榭环[2018]12号）。

主要环保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喷漆废气主要来自喷漆车间水性漆喷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UV光氧催化处理工艺处理装置内处理，最终于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28000m³/h。

项目涂布废气主要来自涂布车间涂布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UV光氧催化处理工艺处理装置内处理，最终于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28000m³/h。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所需员工在企业内部调剂，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采用干式喷漆台，废气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UV光氧催化处理工艺处理，因此项目无喷漆废水产生。

3、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了先进的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了车间布局；对主要噪声设备进行必要的隔声、消声和减震处理；加强了设备的维护；提倡文明生产。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和含漆渣废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公示期限：2018年9月30日起20个工作日

公众意见反馈方式：公众可登录<http://www.conda-group.com/news/325.html>查询该项目验收报告（见下方附件）。公众对该建设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建设单位反映，反映问题请留下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或邮箱），以便得到及时答复反馈。

建设单位名称：宁波康大美术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才理

电话：13362838531

宁波康大美术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

